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评 估

(一)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 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3 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4 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从严审批中外合资、合作资产评估机构的通知.....	4 7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暂行规定》的通知.....	4 9
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资产评估行业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5 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外经贸部关于印发《设立外商投资资产评估机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6 4
设立外商投资资产评估机构若干暂行规定.....	6 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化工部关于化工资源资产评	

估有关问题的通知.....	7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下发《在若干城市试行 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 知.....	7 4
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 的暂行规定.....	7 5
财政部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8 4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开展 1997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9 0
关于开展 1997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实施办法	9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远洋渔业企业自捕水 产品征免农业特产税问题的通知.....	1 0 1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股份制企业有关资 产重估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 0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公开发行上市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资产评估立项、 确认问题的通知.....	1 0 4
关于金融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与格式的说明...	1 0 6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格式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 1 0
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补充规定...	1 1 1
关于印发《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的通知.....	1 2 4
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 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	1 2 5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脱钩改制的通知.....	1 4 4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1 5 5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脱钩改制的通知.....	1 5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的通知.....	1 6 9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1 7 0
财政部关于中央企业破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1 8 4
关于中央破产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和格式的具 体要求.....	1 9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国资办发 [1992] 3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办法》第二条所说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行政法规。

第三条《办法》所说的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取得的,国家以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或接受捐赠而取得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形态的资产。

第四条 《办法》第三条所说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包括：

(一)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及其他占有国有资产的社会组织；

(二)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

(三)各种形式的国内联营和股份经营单位；

(四)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五)占有国有资产的集体所有制单位；

(六)其他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

第五条《办法》 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是指发生该条款所说的 经济情形时，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第六条 《办法》 第三条所说的情形中：

(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 20%以上的 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

(二)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以承担债务、购买、股份化和控股等形式有偿接收其他企业的 产权，使

被兼并方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

(三)企业出售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或企业内部的分厂、车间及其他整体性资产的出售。

(四)企业联营是指国内企业、单位之间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投入组成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

(五)股份经营是指企业实行股份制，包括法人持股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上市)企业和股票上市交易的企业。

联营、股份经营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对联营及合股各方投入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

(六)企业清算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宣告企业破产，并进行清算；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改组、合并、撤销法人资格的企业资产进行的清算；或企业按照合同、契约、协议规定终止经济活动的结业清算。

第七条《办法》第四条中所说的情形中：

(一)抵押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本单位的资产作为物质保证进行抵押而获得贷款的经济行为。

(二)担保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本单位的资产为其他单位的经济行为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行
为。

(三)企业租赁是指资产占有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在一定期限内，以收取租金的形式，将企业全部或部分资产的经营使用权转让给其他经营使用者的行为。

第八条《办法》第四条规定可以进行资产评估，是指发生该条款所说的情形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不评估。但属于以下行为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一)企业整体资产的租赁；

(二)国有资产租赁给外商或非国营单位；

(三)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

(四)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办法》 第四条所说的当事人是指与上述经济情形有关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单位。

第十条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没有进行评估，或者没有按照《办法》及本细则的规定立项、确认，该经济行为无效。

第十一条 依照《办法》 第五条规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其评估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办法》 第七条所说的国家规定的标准是指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 以及中央各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经济标准。

第二章 组 织 管 理

第十三条 《办法》 第八条所说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各级政府 专门负责国有资产管理

的职能部门。中央是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地方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国有资产管理专门机构。

第十四条 国家对资产评估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国的资产评估工作。

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负责管理本级的资产评估工作。

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中不符合《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做法，有权进行纠正。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说的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是指各级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的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对本行业的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和指导。

第十五条 《办法》第九条所说的资产评估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资产评估机构，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并持有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含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单位。只有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才能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在发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本细则规定的应进行资产评估情形时，必须委托上述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当事人自行评估占有的国有资产或者评估对方占有资产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凡需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单位，必须按隶属关系向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产评估资格，经审查批准，取得资产评估资格或临时评估资格后方能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也可以从事非国有资产的评估业务。

计划单列市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单位，由省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资产评估资格并颁发资格证书。

(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印制、盖章、编号。

(二)中央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在各地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证书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颁发。

(三)地方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包括驻外地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由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除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外，还要报省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

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已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具体办法另定)。

第十七条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一般是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也可以是经占有单位同意、与被评估资产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原则上由申请立项的一方委托。特殊情况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

委托方被委托方应签订资产评估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被评估项目名称、评估内容、评估期限、收费办法和金额、违约责任等。

第十八条 经济行为有关各方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有争议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双方可以接受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凡属重大的亿元以上资产评估项目和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资产评估(含地方)，必要时，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可以直接组织资

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承担评估业务不受地区和行业限制，既可以承接本地和本行业的资产评估业务，也可以承接外地、境外和其他行业的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与被评估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不得委托该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凡经批准进行资产评估，资产占有单位必须如实提供评估所需的 各种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对所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

对资产评估中涉及的国家机密，有关各方均应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规的各项规定执行，必要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组织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和国有房产价值的评估，都应纳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管理范围。

从事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国有房产价值评估的专

业性资产评估机构，要依照《办法》和本细则 的规定， 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后，才能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进行评估时，应依照国家规定的收费办法向委托单位收费，并与委托单位在 评估合同中明确具体收费方法。

第二十三条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收费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国家物价局另行制定。

第三章 评 估 程 序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说的经济情形时，应于该经济行为发生之前，按隶属关系申请评估立项。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央管辖的国有资产的评估立项审批，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办理；地方各级管辖的国有资产的评估立项审批，原则上由同级国有资

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尚不具备 立项审批条件的地、县，可由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办法》和本细则作出具体规定。

重大的亿元以上资产评估项目和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评估(含中央、地方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占有的国有资产)，除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审批外，还须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必要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审批。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立项原则上应由被评估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申报。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应经其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和地方计划单列的单位以及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直接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评估立项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